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6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瑋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51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瑋杰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起訴書應更正、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5行「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09年4月3日12時46分前之某日某時許，在台灣地區某不詳地點，將其年僅4歲之兒子張宇棠名義申請」應更正為「竟仍基於幫助詐欺之犯意，於民國109年2月28日某時，在台灣大哥大板橋雙十門市，將其年僅4歲之兒子張○棠(民國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名義申請」、「第11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應更正為「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第14行「新北市板橋區」應更正為「新北市新莊區」。

(二)、增列「告訴人王思穎之報案資料即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坪林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

01 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美冠皮件有限公
02 司調撥單、店櫃每日業績作業明細資料歷程及被告陳瑋杰於
03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06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
07 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陳瑋杰任意提供其以張○
08 棠名義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而便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
09 犯行，規避檢警機關之追緝，然被告單純提供上開行動電話
10 門號SIM卡與他人使用之行為，並不同於向告訴人王思穎
11 施以詐術之行為，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本件詐欺取
12 財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本件詐欺取財之詐騙行為人有
13 何犯意聯絡，是被告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之行為，僅係
14 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詐欺取財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
15 應論以幫助犯。且被告對於詐欺成員究竟由幾人組成，尚非
16 其所能預見，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則，本院認尚無從遽
17 認被告主觀上係基於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而
18 為幫助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19 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又被告僅單純提
20 供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供詐欺集團使用，對於詐欺集團其他
21 成員將以何種方式詐欺告訴人，實無從置喙及得悉，且依卷
22 內事證，亦無從證明被告於事前可知悉或預見詐欺集團將使
23 用盜刷信用卡之方式實行詐欺，亦難認被告主觀上對於上開
24 詐欺手法有所預見，起訴意旨認被告亦成立幫助行使偽造準
25 私文書罪，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26 (二)、又被告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
27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28 (三)、被告是否構成累犯，首應由檢察官於起訴書內加以記載，或
29 至遲於審判期日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時以言詞或書面主張，
30 另就有關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亦應由檢察
31 官負舉證責任。如檢察官未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

01 其刑之事項有所主張、舉證，法院亦未曉諭檢察官為主張及
02 舉證，即逕依職權調查相關證據，執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03 顯已逾越容許發動職權調查之限度，其訴訟程序自屬違背法
04 令。(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563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05 查，公訴意旨未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
06 有所主張、舉證。爰就前述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
07 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
08 審酌事項，先予指明。

09 (四)、爰審酌被告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受有期徒刑執
10 行完畢之前案紀錄，竟任意提供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供他人
11 非法使用，使犯罪難以查緝，等同助長社會犯罪風氣，更造
12 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行為殊屬不當，被告犯後坦承犯
13 行，然迄未與告訴人王思穎達成和解，考量被告未實際參與
14 本件詐欺取財犯行，責難性較小，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
15 目的、手段、所生損害、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
16 經濟狀況（見本院訴緝卷第121至12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17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8 儆。

19 三、沒收

20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2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交付本案門
23 號以抵償新臺幣6,000元債務，此據被告陳明在卷（見本院
24 訴緝卷第121頁），應認被告因本案犯罪獲得免除債務之財
25 產上利益，自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
26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7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二)、次按共同正犯因相互間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
29 現，本於責任共同之原則，有關沒收部分，對於共犯間供犯
30 罪所用之物，自均應為沒收之諭知。惟幫助犯僅係對於犯罪
31 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加工，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

01 該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或犯罪所得
02 之物，亦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2043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本案告訴人遭詐騙而出貨之擴充箱，係由詐
04 欺取財正犯取得之犯罪所得，被告為幫助犯，無與詐欺取財
05 正犯共同犯罪之意思，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自不
06 得宣告沒收。

07 (三)、被告所提供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已由不詳詐欺行為人持
08 用，未據扣案，而該物品可隨時申請停用、掛失補辦，且就
09 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
10 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2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林清安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建寬、陳永豐、蔡如琳
16 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雅涵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黃佳莉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6 （幫助犯及其處罰）

2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8 亦同。

2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1 (普通詐欺罪)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1年度偵緝字第518號

09 被 告 陳瑋杰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市○○區○○街00號5樓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陳瑋杰可預見他人取得人頭電話門號(或帳戶)之目的，在於
16 掩飾其犯罪行為，並逃避追緝，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行使偽
17 造準私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09年4月3日12時46分前之某日
18 某時許，在台灣地區某不詳地點，將其年僅4歲之兒子張宇
19 棠名義申請之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交給「吳杰
20 勳」(真實身分待指認，其涉案部分另簽分他案辦理)作為
21 「吳杰勳」所屬詐騙集團詐騙之用。俟「吳杰勳」或其所屬
22 詐騙集團某成員即透過網路自稱「陳丁皓」，向「美冠皮件
23 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0號1樓)負責人王思穎佯
24 稱欲訂購擴充箱云云，並利用渠等以不詳方式取得不知情之
25 周庭卉所有永豐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帳
26 號，盜刷購買價格合計新臺幣(下同)4萬7200元之擴充箱5
27 只，致王思穎陷於錯誤，將擴充箱5只以新竹物流配送至渠
28 指定之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嗣王思穎出貨後發現

01 該筆信用卡交易遭發卡銀行取消，始發現被騙，而報警循線
02 查悉上情。

03 二、案經王思穎告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函轉第一分局報
04 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

07 (一)被告陳瑋杰之部分自白：坦承將系爭門號交給「吳杰勳」使
08 用等情，惟辯稱伊不知道該門號是用於詐騙云云。

09 (二)告訴人王思穎於警詢時之指訴。

10 (三)被害人周庭卉於偵查中之指述。

11 (四)通聯調閱查詢單、臺灣大哥大公司函暨函附行動電話門號申
12 請人資料暨申請書影本(0000-000000號)、被告檢附之身分
13 證及健保卡影本、戶役政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

14 (五)告訴人王思穎提供之訂單、銷貨單及貨物簽收單：告訴人王
15 思穎遭詐騙而出貨，並遭被告提領得手之事實。

16 (六)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特約商店爭議扣款處理通知函、永豐商
17 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帳戶消費紀錄明細
18 表：佐證被害人周庭卉因本案遭人盜刷信用卡之事實。

19 二、所犯法條：按網路刷卡交易係持卡人在特約商店網頁，將其
20 刷卡購買商品或取得服務利益之意思，以文字或代替文字之
21 符號、圖畫，輸入電腦網路網頁欄位，藉由電信業者提供之
22 網路訊息傳送服務功能，並經網路系統將上開電磁記錄加以
23 傳發輸送，之後由他人電腦終端設備予以接收、儲存，並賴
24 該電腦終端設備螢幕顯示此等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性
25 質上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之準文書。是本件核被告陳
26 瑋杰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第
27 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詐欺取
28 財等罪嫌之幫助犯。依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之。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7 日
02 檢 察 官 林 清 安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
05 書 記 官 賴 光 瑩

06 所犯法條：

07 刑法第216條

0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

13 刑法第220條第2項

14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15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6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9 下罰金。

20 刑法第30條第1項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